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3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簡章

一、依據：「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二、甄試資格：中華民國國民，未具雙重國籍，男女不拘，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領有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者。
- (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財金法律、政治法律、海洋法律、科技法律、法律科際整合、法律專業、智慧財產暨傳播科技法律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三、錄取名額：

- (一) 依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列為儲備候用人員，於本院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聘用者即喪失資格。惟有前點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情形者，即喪失儲備資格，不予聘用。聘用後始發現其於聘用時有該情形者，應撤銷聘用。
- (二) 取得113年度儲備聘用法官助理資格且於本次甄試儲備有效期間內曾任或現任本院法官助理職務代理人，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得續列為儲備人員，於本院有正式法官助理職務出缺時，進用順位優先於其餘候用人員。

四、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 報名時間：自公告之日起至民國113年3月29日(星期五)止，採通訊報名（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親自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
- (二) 報名地址：95047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128號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報名113年度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
- (三) 聯絡電話：089-310130分機1021沈先生。

五、報名應繳附證明文件（各項證件請均以 A4 紙張大小列印並依下列順序裝訂，證件不齊視為資格不符，不通知補正，不予受理，且不得參加甄試）：

- (一) 報名表 1 份（請自行於網站下載，簡要自述 500 字以內）。
- (二) 最近 3 個月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請貼於報名表上）。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請貼於報名表上）。
- (四) 學歷證件影本。
- (五) 男性應繳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
- (六) 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族相關資料影本 1 份（無免附）。
- (七) 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免附）。
- (八)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
- (九) 報名人員名冊電子檔，請依範例格式以電腦繕打，免送紙本，電子檔請寄至 wind2525@judicial.gov.tw。

六、甄試日期及地點：

- (一) 符合應試資格條件者，擇優參加甄試。
- (二) 筆試時間：113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考場為本院。應試人員請持**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等證件，以供查驗。（應試人員名單於113年4月12日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本院網址：<http://ttd.judicial.gov.tw>。
- (三) 口試時間及地點：視筆試成績擇優錄取，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通知參加口試，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口試時間、地點另訂。

七、甄試科目：

- (一) 電腦中文輸入測驗：
 - 1. 測試方式：採看打方式測驗2次，取最高成績計分。
 - 2. 輸入法：本院提供注音(含新注音)、倉頡(含新倉頡)、無蝦米、自然、大易、追音、簡易（速成）、行列等7種為限。因上開所列輸入法版本甚多，無法同時滿足所有測驗人員，故上開所列輸入法皆以本院測驗環境所提供版本為準，不得以輸入法版本不同提出異議。
 - 3. 計分標準：打字成績供口試參考。不列入總成績，惟**每分鐘未達40字者，不得參加筆試及口試。**
- (二) 筆試：佔總成績70%，共2科，每科各以100分計，每科佔筆試成績比例如下：
 - 1.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佔筆試成績50%)；
 - 2.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佔筆試成績50%)。
- (三) 口試：口試佔總成績30%，就專業素養、一般常識、精神談吐、發展潛能等評分，以100分計，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四) 筆試科目及時間表（考試日期：113年4月19日星期五）

科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請攜帶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等證件，以供查驗。
	電腦中文輸入測驗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時間	09：00 至 12：00	13：30 至 15：00	15：20 至 16：50	

*第一節遲到15分鐘不得入場，第二節以後遲到3分鐘不得入場。

- (五) 總分成績相同時，按口試成績排名；口試成績相同時，按刑法及刑事訴訟法與民法及民事訴訟法平均成績排名；各項成績均相同時，按入場證號碼順序排名。

八、工作內容：依「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24條之規定，協助法官處理訴訟、非訟、強制執行事件等。

九、待遇：依據司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12條規定：

- (一) 以大學學歷聘用者，自 360 薪點起敘；但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376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424 薪點。
- (二) 以碩士學歷聘用者，自 392 薪點起敘；但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08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472 薪點。
- (三) 以博士學歷聘用者，自 424 薪點起敘；但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40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520 薪點。
- (四) 離職後再任之法官助理，如離職時所支薪點較依前三款資格所敘薪點高者，以該較高薪點敘薪。

十、錄取公告：參加本次甄試錄取人員，刊登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

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本院網址 <http://ttd.judicial.gov.tw/chinese/index.aspx>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錄取人員經聘用後，聘期隨會計年度聘用，惟自聘用日起需試用 3 個月，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認為不適任者，本院得隨時停止聘用。聘期屆滿未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工作績效優良者得續聘，最長不得逾 4 年。聘期屆滿 4 年後，得重新審查遴聘。
- (二) 法官助理係「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所稱之司法人員，應受律師法第 28 條規定，自離職日起 3 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